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3條 本會置委員7至17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本院各系（所、科）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u>專任教師（講師以上）</u>就該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代表1-2人，並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推舉。如各系（所、科）副教授（含）以上師資不足時，得由系（所、科）主任提名請院長敦聘本校或他校專長領域相近或本校行政經驗豐富之專任教授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三、各系（所、科）之代表兩次無故未出席者，由各系（所、科）另行改選或改聘。</p>	<p>第3條 本會置委員7至17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本院各系（所、科）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u>主任</u>就該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代表1-2人，並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推舉。如各系（所、科）副教授（含）以上師資不足時，得由系（所、科）主任提名請院長敦聘本校或他校專長領域相近或本校行政經驗豐富之專任教授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三、各系（所、科）之代表兩次無故未出席者，由各系（所、科）另行改選或改聘。</p>	<p>推選方式修訂。</p>
<p>第5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u>第8款、第9款、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以及第16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u>之情形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議應作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5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u>第12款至第14款</u>之情形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議應作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3項、第16條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爰修正第5條規定。</p>
<p>第6條 本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如因此而委員不足無法審議時，<u>應</u>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聘請相關學術領域<u>符合審查職級</u>之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之，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報告。</p>	<p>第6條 本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如委員不足無法審議時，<u>得經本會決議</u>，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聘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之，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報告。</p>	<p>避免低階高審困擾，爰修正第6條規定。</p>
<p>第7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其他處分時，應給予當事人書面</u></p>	<p>第7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教師處分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爰增列第2項。</p>

<u>或言詞陳述之機會。</u>		
第11條 教師對於 <u>教評會終局審定之審議結果不服</u> ，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11條 教師對於 <u>本會之決議，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 ，得自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得列席校教評會說明，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文字修正，回歸教師法申訴規定。

##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9.01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0.21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6.04.18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106.06.29	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0.11.26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進修研究、評鑑、獎懲、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續聘、新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研究、評鑑、獎懲、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3條 本會置委員7至17人，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本院各系（所、科）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就該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代表1-2人，並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推舉。如各系（所、科）副教授（含）以上師資不足時，得由各系（所、科）主任提名請院長敦聘本校或他校專長領域相近或本校行政經驗豐富之專任教授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三、各系（所、科）之代表兩次無故未出席者，由各系（所、科）另行改選或改聘。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

- 第5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以及第16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之情形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議應作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6條 本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如因此而委員不足無法審議時，應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聘請相關學術領域符合審查職級之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之，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報告。
- 第7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其他處分時，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機會。
- 第8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第9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決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10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經通知其本人於一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說明，未說明或經說明認為無理由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11條 教師對於教評會終局審定之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12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